

证券代码：688543

证券简称：国科军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**销售合同；
- 合同金额：**316,304,0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
- 合同生效条件：**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- 合同履行期限：**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；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**本次交易属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春先锋”或“子公司”）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先锋收到与某单位签署的某型号主用弹药2024年年度订货合同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16,304,000元（含税），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因本合同属于涉密合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已履行公司内

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，对销售对象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 合同标的情况

合同标的为某军方单位按2024年度计划实施采购子公司某型号主用弹药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16,304,000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. 单位名称：某军方单位

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，对销售对象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。

2. 某军方单位具有良好的信用，具备较强履约能力。

3. 公司及子公司与某军方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. 合同双方

甲方：某军方单位

乙方：宜春先锋

2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316,304,000元（含税）

3. 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；

4. 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5. 其他条款：对技术状态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、交付时间、质量保证、交付地点、运输方式、违约责任、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销售合同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，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一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，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。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日